违纪处分工作流程图

（函授学生部，2313607/2313605，办公楼309-1室）

学生违纪事件应由所属学院、函授站负责查清事实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处理；跨学院、函授站的违纪事件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，与有关学院、函授站联合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规定分别处理；与全日制学生有关的违纪事件，由继续教育学院与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共同调查，分别进行处理

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可由所属学院、函授站决定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；给予记过处分应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批；给予留校查看处分由分管校长审批；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，报省教育厅备案

处分决定下达之前，由学生所属学院、函授站将处分意见书面通知被处分的学生。被处分的学生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通知7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校接到申诉后，7日内复查并做出结论。下达处分决定时，应由受处分人签收，拒绝签收者，送达人应书面说明情况，并有第三者证明

**学生违纪处分**

**警告**

**严重警告**

**记过**

**留校察看**

**勒令退学**

**开除学籍**

注：

[1]受处分者本学年内不得享受各种奖励；

[2]受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者，所收学费不予退还；

[3]处分决定归入本人档案，并向全校公布，同时通知其工作单位。